

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教学质量管理中心

武工院质 2026〔10〕号

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校院两级 教学督导听课一学年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和教师互听在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中的协同作用，针对前期“四位一体”（领导听课、同行听课、督导听课、学生评教）运行中出现的听课覆盖不均衡、个别教师听课次数偏多或偏少等问题，现就 2026—2027 学年实施校院两级督导听课一学年全覆盖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6—2027 学年听课工作须实现对全体任课教师（含专任教师、外聘教师、校内兼职教师）的一学年全覆盖，确保每位教师在一学年内至少被听课一次。校院两级督导分工协

作，避免重复听课或遗漏，切实提高听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听课任务分工

（一）校级督导

校级督导分为外聘督导和校内兼职督导，具体分工如下：

1. 外聘督导：重点对课堂教学进行核查、抽查、巡课，关注教学薄弱环节，可不固定听课对象，以随机抽查为主。

2. 校内兼职督导：优先分配“四类重点对象”的听课任务，即新开课教师、开新课教师、新入职教师（入校两年内）、外聘教师。校内兼职督导在听课时应秉持“严管与厚爱结合”原则，客观记录并及时反馈。

（二）院级督导

各学院均设有院级督导。院级督导负责本单位除校级督导已分配任务之外的其他教师的听课全覆盖，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合理安排听课计划，确保每位教师在一学年内至少被听课一次。

（三）同行听课

各学院需对同行听课做好统筹规划，避免多位教师反复听同一位教师的课，或有的教师长期未被听课。同行听课应作为教学交流的正常环节，原则上不增加教师负担。

三、全覆盖工作实施要求

1. 学院统筹规划。各学院须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

本学年督导听课任务的分配，制定《校院两级督导听课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2 样表），明确哪位督导听哪位老师的课，做好校院两级统筹分配，避免重复分配。分配表经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备案。

2. 优先保障重点。校内兼职督导优先承担“四类重点对象”的听课任务，剩余任务由院级督导补充，确保两级督导一学年覆盖全院所有教师。

3. 及时反馈。督导听课结束前，应通过《听课记录册》当面向任课教师反馈听课意见。任课教师如需向学院反馈问题，可直接向学院反映；如需协调，也可报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统筹。校级督导和院级督导均按此流程执行。

4. 期末归档。每学期期末，各学院收齐《听课记录册》等材料，统一提交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归档。

四、报送“四类教师”信息

为便于校级督导准确掌握听课对象，请各学院对本单位“新开课、开新课、新入职教师和外聘教师”的信息进行全面统计：新开课、开新课教师信息请按附件 1 模板填报；新入职教师和外聘教师信息直接报送即可。

请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班前将统计表的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报送至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纸质版报送至综合楼 1010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06988059@qq.com。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学院要将听课全覆盖工作作为保障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积极配合校院两级督导开展工作。

（二）按时报送。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信息统计和听课分配表报送，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三）协同配合。请各学院为校院两级督导及同行听课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便利，确保听课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1. 新开课、开新课统计表
2. 校院两级督导听课任务分配备案表（样表）

